罪犯陈耀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4号

罪犯陈耀，男，1975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捕前系公交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（2006）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6928.8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耀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8月15日以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06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09年2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2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15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18年2月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0年6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22年12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6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1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9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90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55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耀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